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三、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	6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会议地点: 公司八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四、 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统称“股东”) 发放表决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新增收购所属行业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标的资产，该标的公司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其主营业务包括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此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03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06 号);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和 4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09 号、临 2016-013 号、临 2016-015 号);2016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18 号),2016 年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21 号、临 2016-025 号、临 2016-026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